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历史沿革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（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）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。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【2013】28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。2013 年 6 月 28 日，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登记设立。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首席合伙人：吕桦；截至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：56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42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20 人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1 年度业务收入 45,394.69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,326.17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1,973.25 万元。

2021 年度为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收费总额 4,811.89 万元；涉及

的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，采矿业，建筑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2021 年末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.20 亿元，符合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（财会[2015]1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7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，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女士，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2008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有 14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。2007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历任审计人员、项目经理、部门负责人、合伙人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，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。201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邱程红女士，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管理合伙人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。1995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，在审计、企业改制、企业并购重组、IPO、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。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，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6 份。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朱航先生，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部门总经理助理，2015 年 11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有 5 年以上的执业经

验。2014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历任审计人员、项目经理、部门总经理助理。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。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1 年度的公司审计费用共计 175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，2021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无增加。

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结合实际年报审计中人员投入、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 2022 年度服务协议并协商相关审计费用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，客观、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其审计人员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各年度的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